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征求《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五年工作规划（2021-2026）》制定意见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21〕5号

有关单位：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，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，也是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推动我国MPA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。为更好地发挥教指委的指导和服务功能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，根据相关工作安排，教指委将在征求全国各MPA培养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《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五年工作规划（2021-2026）》。

请各培养单位结合全国和本单位情况，从战略目标、形势与机遇、工作思路、任务措施（管理、招生、培养、论文、案例、师资、质量体系、交流合作等）等方面认真研究，提出符合我国MPA教育发展实际的意见，于2021年5月24日9:00

前反馈至教指委秘书处工作邮箱 mpa@mpa.org.cn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于建，010-62519150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21年5月11日

